

日本型市场经济

——形成、发展与改革

时事出版社



陈
庄
著

• 外国市场经济模式丛书 •

外国市场经济模式丛书

日本型市场经济

——形成、发展与改革

陈 庄 著

时事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型市场经济:形成、发展与改革/陈庄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95. 8

(外国市场经济模式丛书)

ISBN 7—80009—269—0

I. 日… II. 陈… III. ①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经济—经济
建设—日本②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经济—经济发展—日本
IV. F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2149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25 字数 178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册 定价:9.80 元

前 言

战后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早为世人所瞩目。进入 80 年代,随着日本“金融大国”地位的确立以及对世界经济影响的扩大,特别是冷战体制的崩溃,使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更为突出,一场以错综复杂的国家利益关系为背景的“市场经济模式”论争便应运而生,而其矛头首先是指向日本的,即欧美所主张的“日本特殊论”,日本则纷纷发表文章予以回驳,经济企划厅还特地在 1992 年度《经济白皮书》中辟出一章,论述“日本市场经济的结构及特征”。在探讨日本市场经济模式的问题上,尽管意图不一,但是从学术角度看,却并非坏事,它对解开战后日本经济腾飞之“谜”大有裨益。

日本是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直至 1868 年“明治维新”,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才正式起步。因此市场经济在日本的出现,不仅比欧美晚得多,而且由于受种种因素的制约,它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十分曲折的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日本战败投降,为日本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使日本得以在较短时期内,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日本型”市场经济体制。所谓“日本型”,可以作广泛的理解。一是从纵向看,鉴于历史条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文化背景的差异,日本市场经济无论在发展阶段上,还是在发展

道路上,均与西方先进国相区别,存在许多鲜明的特点,例如早期市场经济的封建性、军事性和国家性。二是从横向看,战后日本现代市场经济,既有继承历史传统的一面,又有吸纳西方成功经验(包括现代经济学说、宏观经济管理理论和方法论、市场制度等)的一面,是二者依据日本国情进行“加工”、“融合”后的产物。可以这样说,在日本市场结构的几乎所有方面,都程度不同地表现出某种特殊性。因此,对于什么是“日本型市场经济”,恐怕很难用一句话加以概括。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时刻。中日两国虽然社会制度各异,经济体制亦存在本质差别,但既然同属以商品经济为前提的市场经济,那么自然会有不少共同之处。因此,认真研究日本在这方面某些适合我国国情的成功做法,从借鉴角度讲,无疑是必要和有益的。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对日本资本主义制度及早期市场经济的形成作了简要的历史回顾;第二章至第四章着重分析了战后日本现代市场经济形成的内外背景、市场结构和运行机制;第五章从日本市场经济体制与实体经济的相关性出发,探讨了市场经济体制下日本经济的发展模式;第六章则主要介绍日本市场经济的局部性调整 and 改革的基本方向。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参阅了不少国内外有关著作,从中得到许多宝贵的启示,但毕竟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 庄

1995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市场经济的历史回顾

- ☐ 日本市场经济基础的确立 2
- ☐ 早期日本市场经济的形成 34
- ☐ 市场发育的中断
——经济统制与经济军事化 50
- ☐ 历史佐证——简要的结论 63

第二章 战后日本现代市场经济的确立

- ☐ 战后初期美国的对日占领政策及
“经济改革” 67
- ☐ 美国对日占领政策的转变及大力
扶植日本 78
- ☐ 战后初期的经济统制 84
- ☐ 日本现代市场经济的最终形成 87

第三章 日本市场经济结构

- ☐ 市场主体 91
- ☐ 市场体系 101

☐ 市场价格 147

☐ 市场竞争 158

第四章 日本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 日本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形成的政治、
社会和文化背景 170

☐ 经济主体之间、经济主体与市场之
间的有机联系 178

☐ 日本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效率问题 193

第五章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发展模式

☐ “追赶型”——非均衡发展战略 197

☐ “外向型”——“贸易立国”战略 203

☐ “政府调节型”——日本式的宏观经济
管理模式 214

第六章 日本市场经济的局部性调整

☐ 日本市场经济面临的挑战 224

☐ 日本市场经济改革开始启动 232

☐ 日本市场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 235

主要参考书目 254

第一章 日本市场经济的历史回顾

日本是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18 世纪后半期,以英国工业革命的爆发为主要标志,西欧开始进入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期,而此时日本正处于封建社会晚期的德川幕府时代。直至明治维新,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才正式起步。与西欧相比,落后了一大截,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的速度却是惊人的。从明治维新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仅仅用了 40 多年的时间,而西欧大体花了 100 年。上述情况说明,日本市场经济的发育不仅时间短,而且几乎没有经过西欧式的自由资本主义,便直接过渡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之后经过二次世界大战,直至日本帝国主义的彻底崩溃。纵观早期日本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 日本市场经济基础的确立

一、从“锁国”到“开国”

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的后进性,根源于它的顽固的封建制度,尤其是长年推行的“锁国”政策。德川幕府于 1633 至 1639 年先后 5 次发布“锁国令”,建立起严密的“锁国”体制。规定:(一)除持有特许证的船只外,私自乘船出海者处以死刑。之后又废除特许证,禁止一切日本船只驶往海外。(二)凡旅居海外的日本人一时因故不能回国者,限 5 年内回国,否则处以死刑。之后又改为禁止旅居海外的日本人回国,回国者不问情由一律处死。(三)严令禁止葡萄牙船来日本,拘捕西班牙、葡萄牙籍教士,禁绝国外教会与日本教民的一切联系。对西、葡人在长崎所生子女及收留或匿救这些子女者一律严惩不贷。(四)将葡萄牙人迁到长崎港内的出岛居住,与日本人隔离。之后又将其驱逐到中国澳门,不准在日本居留。驱逐葡萄牙人后,1641 年又迫使荷兰商人移居岛上。(五)除同中国、荷兰、朝鲜三国保持附有严格条件的贸易关系外,对外贸进行严厉统制,生丝等商品价格由长崎行政当局及其首长决定,禁止官吏直接购买外货。

德川幕府的上述政策,除若干时期曾稍有放宽外,一直延续到 19 世纪中叶,形成长达 220 余年的“锁国时代”。这一时期日本闭关自守,几乎与外界隔绝。这固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

了内外矛盾,使封建幕藩的统治得以维系,但它又不可避免地严重阻碍西方科学技术和进步思想的传入,扼杀了日本近代工业的成长,大大推迟了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

从18世纪末叶起,英、法、俄、美等西方国家,竞相将殖民扩张的触角伸向日本,要求幕府开港通商。据记载,在1794至1823年的30年间,欧美国家来日本活动19次,1824至1853年的30年间猛增至近30次。其中首先把日本“国门”敞开的则是美国。1854年2月11日,美国海军准将培理再度率舰队驶进日本江户湾浦贺港,以武力威逼幕府在同年3月31日签订《日美和好条约》(通称《日美神奈川条约》)。条约规定,日本开放下田、函馆二港为美国船只停泊地,用以加煤、上水和补给粮食等物品;美国人到达上述两港时,其所携物品在日本交易享受最惠国待遇;允许美国派遣领事驻在下田;如美国船只在海上遇难,日本应给予救护等。同年8月和12月,幕府又被迫先后与英、俄签订了内容类似的条约。接着,在1858至1866年间,又与美、英、俄、荷、法等国签订诸如《日美友好通商条约》、《长崎租地规则》、《伦敦备忘录》、《巴黎协定》和《改税协定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和规定。按照这些条约和规定,西方国家分别取得了在江户(幕府所在地)居住和在大阪经商的权利;日本对外开放兵庫、新潟、神奈川、长崎和函馆等5个港口;各缔约国在日本享有领事裁判权;日本被剥夺了关税自主权。至此,日本的“国门”已被迫完全敞开。

日本被迫“开国”后,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大举侵入日本,引起日本政治、经济、社会的激烈动荡,加速了封建制度的瓦解。就经济领域而言,西方大量廉价工业品涌进日本,给日本传统工场手工业以重大打击,加之外国商人又利用日本国内金银

比价(1:4.65)和国际市场金银比价(1:15)的差额,从日本大量运出黄金,向日本大批运进白银,以获取暴利,破坏了日本的货币制度,加剧了经济混乱。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一定范围内刺激了日本国内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例如对外贸易的增长,尤其是生丝等农产品出口的扩大,提高了日本农业生产中的商品经济成分,促进了包括缫丝、棉纺、制茶、酿酒等在内的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又如幕府和各藩为了发展军事工业,竞相兴办钢铁厂、造船厂和兵工厂,从而使日本的工场手工业中出现了初期的带有重工业性质的新兴产业部门。再如在幕藩创办棉纺等轻工业性质的手工业工场的带动下,以缫丝和棉纺为代表的私营手工业工场也不断兴办起来。当然,从总体看,这一时期在日本工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广大的农村家庭手工业,但上述工场手工业的兴起,对加速封建经济的解体却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治改元和“维新”

1868年1月3日,以萨摩、长洲两藩为中心的“倒幕派”,在“尊王攘夷”、“王政复古”口号下发动了政变。之后经过数月内战,终于推翻了幕府的统治。同年9月,天皇睦仁举行即位仪式,改年号为“明治”,建立了明治天皇政权,开创了日本历史的新纪元。

明治政府成立后,由改革派武士掌握的新政权,便全力推行各个领域的变革,日本史上称之为“明治维新”。鉴于当时日本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极不充分,而欧美先进国家则已处于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前夜,因此明治政府

为了避免日本沦为西方的半殖民地,并使日本早日跻身于西方列强的行列,不得不利用国家权力实行一系列自上而下的资产阶级改革,调整上层建筑,加速资本原始积累,促进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化。从1868年至80年代初的“维新”期间,明治政府提出了“富国强兵”、“殖产兴业”和“文明开化”三大政策,作为改革的主导方针。

(一)“富国强兵”——实行社会变革的总目标

“富国强兵”政策的提出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和广泛的内涵。所谓“富国”,就是通过“殖产兴业”和“文明开化”,努力学习西方先进的文化和科学技术,积极扶植近代产业,加快资本主义发展的步伐,以缩小与西方列强在“国力”上的差距。所谓“强兵”就是实施兵制改革,推行以欧洲兵制为样板的征兵制,建立以陆海军为中心的强大的常备军,建立武官制,创办以培养军官为目的的军事学校,以建成具有充足兵源和现代化武器装备的军事强国。“富国”和“强兵”相辅相成,而“强兵”则是“富国之本”。在西方列强入侵和被沦为半殖民地的威胁下,“富国强兵”口号的提出,在早期还带有某种程度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性质,但是基于明治维新的不彻底性以及明治维新后建立的天皇制国家的反动性,随着日本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日本被沦为西方列强半殖民地危险的消除,“富国强兵”也就很快变成赤裸裸的军国主义路线,并被战前历届日本政府所继承,对外疯狂侵略,对内残酷镇压,不仅给包括中国、朝鲜在内的亚洲各国,而且也给日本人民带来深重灾难。

(二)“殖产兴业”——实现工业近代化

明治维新前日本尚处于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发展阶段,资本主义的发展极为微弱。反映在出口商品结构上,就是

作为农民副业的家庭手工业产品还占绝大多数,而真正像样的工场手工业产品则几乎没有。例如明治维新前夕的 1867 年,在日本出口总额中,生丝占 53.7%,蚕卵纸占 22.8%,茶叶占 16.7%,三项合计即占 93.2%。据统计,从 1834 至 1867 年的 33 年间,日本全国手工业工场累计仅 188 个,资本主义工业的发达程度可想而知。因此,如何运用国家权力和各种政策手段,加速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大力扶植资本主义,尤其是发展近代工业,便成为明治新政权的一项迫切任务。“殖产兴业”政策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其主要内容是:

兴办国营企业。明治政府在接管幕藩军工企业和矿山的基础上,大力扩充以军工生产为中心的国营重工业和与此相关的社会基础设施。1870 年 10 月设立工部省(工业部),掌管矿山、冶铁、铁路、通信等建设工作。在工业生产部门,从 1868 至 1880 年间,由明治政府兴办的陆海军兵工厂已达 8 所,其中有的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和生产能力,例如横须贺海军工厂配备的机器设备达 116 种,拥有熔矿炉及其他铸炼用炉 50 个,职工近千人。由日本人独自设计的第一艘军舰“磐城”就是由这家造船厂制造的。这一时期明治政府还设立了一批“模范工厂”,如富冈缂丝厂、新町纺织厂、千住呢绒厂以及水泥厂、玻璃厂和火柴厂等。据统计,到 1880 年,这类工厂已增至 52 家。由于这些民用企业均具有较大的规模和相当先进的技术水平,因而对普及和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培养和训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促进资本主义工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交通、通信部门,明治政府出于军事和治安的需要,1870 年便着手兴建东京至横滨间的官营铁路,稍后神户至大津间的铁路又破土动工。明治初年日本的海上运输,无论是远洋还是沿岸的

主要航线,几乎均被外国海运公司所垄断。为了扭转这一局面,明治政府在接收各藩原有船舶的基础上,于1870年设立回漕公司,之后又设立日本国邮政蒸汽船公司,并于1875年下令三菱商会开辟上海航线,与垄断该航线的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相对抗。以此为契机,日本政府不断加强对海运业的培育和扶持。明治初期,日本政府基于保持军事和治安机密的考虑,在发展通信事业时决定采用“官线”的原则。1873年东京至大阪间的电信线路开通,翌年东京至长崎的第一和第二线路的架设又相继竣工。在矿产部门,实施“官有”原则。明治政府成立后,立即接收了幕藩所有的生野、佐渡、小阪等矿山,并于1872年颁布“矿山心得书”,规定一切矿山归政府所有(尽管土地所有权属地产,但矿物为政府所有),垄断了矿山的采掘权。对已接收的矿山,由工部省管辖,引进新式机械,实行“官营”。明治政府发展国营企业,兴办交通通信事业,尽管主要基于军事和财政目的,但是在当时民营企业发展极不充分的形势下,这类国营厂矿对维系日本工业生产,尤其是对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建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创建银行制度。为了推行“殖产兴业”政策,明治政府不惜投入巨额财政资金。1867年12月至1886年3月,明治政府用于“殖产兴业”的资金合计达2.1亿日元,其中政府一般会计支出占64.5%,特别会计支出占34.7%,地方财政支出占0.8%。在这些资金中,45.6%用作有关官厅(工部省、内务省劝业寮、农商务省等)的行政费(20.3%)和兴办官营事业的经费(25.3%),43.5%借贷给民间企业。而政府财政资金对民间的融资,又是以银行和“政商”(封建特权商人)为主要对象的,因此设立国立银行和私立银行就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1872

年11月,明治政府根据伊藤博文的建议,以美国国民银行为蓝本,制定了“国立银行条例”,并分别在东京、横滨、新潟和大阪设立了4家国立银行。1876年8月,“国立银行条例”经过修订后,决定停止银行券与金币的自由兑换。这就为明治政府通过发行不兑换纸币筹措“殖产兴业”资金创造了条件。此后,国立银行数目不断增多,到1879年底,经批准设立的国立银行已达153家。此外,按照修改后的“国立银行条例”,允许私人设立银行。于是以1876年三井银行的设立为契机,日本各地纷纷开设私立银行,至1882年末,其总数已达176家。随着国立银行的发展,各种不兑换纸币的发行量急剧扩大。据统计,1873年纸币发行额为7974万日元,1874年为9390万日元,而1875至1880年,年均发行额已增至1.36亿日元左右。

扶植私人资本主义。明治政府除大力兴办国营企业,发展国家资本外,还努力将富商、地主,尤其是与政府权力关系密切、享有封建特权的“政商”转化为近代资产阶级。其主要措施是:

(1)通过发放巨额“创业基金”和“劝业基金”,鼓励改革俸禄后的封建藩主,用货币俸禄设立银行和兴办铁路等事业。1876年8月,明治政府发布命令,宣布所有领取俸禄者一律献出俸禄,由政府发给的一次性“金禄公债”(公债券)来补偿。当时发放的公债总额为1.75亿日元,领取公债者达31.4万人。由于公债领取人的地位不同,所得金额相差悬殊,绝大部分落入了旧封建领主的腰包。据统计,仅占领取公债总人数0.2%的519名旧封建领主,他们所得到的俸禄公债达3141万日元,占总额的18.0%,平均每人6万余日元。其中包括德川家族在内的12名大诸侯则高达50万日元以上。占领取总

人数 83.7% 的下级武士，每人获取的俸禄公债平均只有 415 日元。巨额俸禄公债向旧封建领主集中，为他们转化为近代资产阶级提供了物质基础。与此同时，绝大部分下级武士在明治初期的经济动荡中开始没落，他们持有的俸禄公债最终也落到了商人和高利贷者手中，成为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采取金融、财政和税收措施，直接保护和扶植私营企业。明治政府在推行“殖产兴业”的过程中，逐步认识到不能只着眼于移植近代资本主义产业，创办国营企业，而是应该考虑当时日本国内的经济条件，大力振兴民办产业。加之，相当数量的国营企业由于资金短缺和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给政府财政背上沉重的包袱。在这种形势下，明治政府不得不从 1880 年起对原有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亦即由依靠国营企业对私营企业的间接带动和示范，转向对私人资本主义的直接扶持和培植。这一点在明治政府“殖产兴业”的财政拨款中得到充分的反映。从 1874 年 1 月至 1880 年 6 月的 6 年间，“殖产兴业”资金中用于对民间贷款的金额，仅为 1664 万日元，占这一时期“殖产兴业”资金总额的 27.6%。在 1880 年 7 月至 1886 年 3 月的 6 年中，对民间贷款猛增至 4862 万日元，占这一时期“殖产兴业”资金总额的 49.2%。这说明进入 19 世纪 80 年代，日本政府已大大增强了扶植私人资本主义的力度。

(3) 将国营企业廉价“处理”给一批大“政商”。1880 年，明治政府在采取紧缩财政支出措施的同时，决定将大部分国营企业廉价转让给诸如三井、三菱、川崎、古河、浅野等大资本家，为这些大“政商”转化为以后的大财阀铺平了道路。1880 年 5 月，当时任大藏卿（大藏大臣）的大隈重信提出了“处理”

国营企业构想。大隈把国营企业分作三类：第一类为军事、造币部门，第二类为金属精炼、印刷和通信部门，第三类为纺织、机械、造船和窑业部门。其中只有第三类企业属于“处理”之列。同年11月，明治政府根据该设想颁布“处理”国营企业的条例。鉴于大隈“构想”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加财政收入和节省财政支出，条例规定的“处理”条件较为苛刻，而且“处理”对象仅限于出现亏损的国营企业，那些经营状况良好的铁路、矿山并不包括在内。因此该条例发布后，国营企业的“处理”几乎没有进展。1882年12月，明治政府根据工部省的建议，决定放宽“处理”条件，1884年10月又决定废除条例，由工部省酌情“妥善处理”，“处理”对象也由国营企业扩大到国营矿山。此后国营企业的“处理”便加速进行，到1885年底基本告一段落。一大批国营企业被廉价“指定”转让给了那些“资金充足”、“熟悉经营”和“有能力办好企业”（工部省的选择标准）的大“政商”，例如投资62万日元的长崎造船所和投资59万日元的兵库造船局，仅分别以9.1万日元和5.9万日元“处理”给了三菱和川崎，又如投资18.9万日元的品川玻璃厂，在转让给西村时，仅作价约8万日元，而且采用期限为55年的长期分期支付办法，这实际上等于拱手相送。显然，明治政府“处理”国营厂矿的做法，名义上是为了解决财政困难，而其实质是运用国家权力，一方面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私人资本的原始积累，另一方面以“处理”国营企业为“引子”，加速私人资本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进程。

引进技术人才和先进机械设备。聘请外国专家和引进西方先进设备是“殖产兴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明治初期百业待兴，而国内技术力量又极度不足，迫使新政权不